

MU FEI
WORKS

大明小婢

沐 非 著

{ 上 }

《宸宫》作者沐非全新作品
蒋胜男 梅子黄时雨
玄色 天下归元 联袂推荐

《明史》记载的
千面女谍 & 锦衣统领
之间的浮华惊恋

MU FEI
WORKS



{ 上 }

目

录



第一章 金兰密会 001

第二章 锦衣风云 039

第三章 侯府阅墙 073

第四章 秘谍乱战 099

第五章 双簧之戏 131

第六章 黄雀·蛊毒 159

第七章 夜战·绣春 191

第八章 偷天换日 223

第九章 劫后缱绻 255

第十章 怨憎·情仇 287



第一章

金兰密会

1.

明永乐十四年冬。

卯时的梆子刚刚敲过，隔着窗纸看天色，仍是漆黑得不见一丝亮。正是寒冬腊月的凌晨，北风呼啸，吹得树枝东摆西摇，在窗纸上映出鬼影幢幢。

初兰懒洋洋地蜷在被中，舒服地伸了个懒腰，闭上眼刚想再眯一会儿，却听一旁隔断的半间房里窸窸窣窣响个不停。

“小古，这么早就起了？”

初兰模糊地咕哝了一句，卷着被子滚了半圈，仍是不愿睁开眼睛。

没人回答，窸窸窣窣的声音仍是响个不停，半晌才停下。随即只听“吱呀”一声，隔断的木门被打开了，顿时一股难以形容的怪味直冲出来，呛得她掩住了鼻子，咳了两声。

那是烟熏火燎的木柴气息，腌咸菜的盐味，还有一种说不出的油腻味混合而成，实在是让人窒息。

“小古你也不开窗透气，房里的味儿好重……”

初兰迷迷糊糊地嘟囔着，随即才想起——小古那半间是从侧里隔断的，哪有什么窗户？

她眯着眼，模糊的光影里，有一道纤细瘦弱的身影慢吞吞地从内里走出，手里一盏油灯半死不活地燃着，被风吹得摇曳不定。

初兰懊恼地用被子包住头，终究没了睡意。她轻吟一声，蓦地跳起身来，却正好被一阵冷风吹得鼻头一酸，“阿嚏”一声打到一半，却被眼前景象吓得吞了回去——

房门半开，门后那阴暗逼仄的角落里，一团黑影蜷缩着，只有一双晶莹闪亮的眸子透过门缝向外看。

乍一看，好似一只阴森的鬼物蹲在那里，瞅着哪个人鲜美可口，就要扑出去叼了来吃掉！

“小古！你这是要吓死我啊！”

初兰尖叫一声，终于彻底清醒。她快手快脚地穿好衣衫鞋袜，跑过去拽了一把小古，又把油灯的芯拈亮了，这才松了口气。

“跟你说过多少次了，别那么鬼鬼祟祟地躲在门后看人，会吓死人的！”初兰惊魂未定，轻戳着她的额头说道。

明亮的灯光下，小古仍是木愣愣地看着她，巴掌大的小脸上满是黑色煤灰，身形瘦小却偏偏罩在宽大的棉袍里，更显得滑稽。

她手足脖颈处的皮肤又黄又干，整个人看起来灰头土脸，别说与上房那些满身绫罗的富小姐相比，就是在这丫鬟的院落里，也是最不起眼的一个人。

“院子外面……”小古低低地说。

“什么？”

“闹哄哄的。”小古小声说道。

初兰一愣——同住这么多年，她知道小古的耳朵很灵，她这么说，肯定是听见了什么动静。

此时，左邻右舍也陆续起身开门，刘妈妈特有的大嗓门已经响起，初兰也就把这事儿抛在脑后了。

沈府占地广阔，光大厨房就有亮堂堂一列高檐大屋，共有八间。前六间分别为荤食间、果蔬间、烧炙间、腌制间、点心房、米面房，后两间一处是众人洗菜切肉打下手的大堂，另一处便是柴炭房。

在大厨房混可大有门道。若是跟着灶上的掌勺妈妈，虽然勤苦又容易挨骂，但也能偷学个一招半式，今后可说是受用无穷；若是分去打下手，给管事的送足了油水，也可浑水摸鱼偷个懒；但若是分到柴炭房，那就前途无亮了。

整个大厨房烧火用水都是靠柴炭房供应，柴要干燥不呛人，劈得不大不小一水整齐；黑粗炭不能短斤少两，要及时送到各间；甚至连灶上用水也要看守妥当，不许闲杂人等靠近。

柴炭房偏于一角，连一点儿油水好处也不见，整天苦哈哈干活，却是动辄得咎，极容易吃挂落挨罚，所以在粗使奴婢中也是冷门差使。

腊月天冻死狗，大灶上热气腾腾暖意温馨，柴炭房里却是滴水成冰，寒入骨髓。初兰使劲跺了跺脚，吸了吸鼻子，正要继续码炭，却听另一边仍是不紧不慢传来劈柴的声音——

抬眼望去，果然是小古一人持着柄大斧子，一斧一斧地劈着柴。

那柄大斧气态雄浑，足有三十斤重，锋口宽阔飞扬，拿在娇弱瘦小的小古手

里，显得格外突兀和滑稽。

一斧又一斧，发出沉闷的钝响，震得人心颤。

虽然不是头一次看见，但初兰的嘴角仍是抽搐了一下：人这么瘦小，偏偏力气这么大！

今天柴炭房管事的秦妈妈没来，初兰索性就偷个懒，饶有趣味地看着小古劈柴。

一下，一下，又一下。

小古永远是一个动作，一个节奏，一个表情。仔细看她劈的柴，就会发现长短粗细都一样，因为这个，还受了大灶上几次夸奖呢！

初兰正看得出神，却听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朝这边传来，随即只听“砰”的一声，木门被粗暴地推开了！

出现在两人眼前的，是一位千娇百媚的美人儿：她一身桃红色文锦袄裙，梳着月环髻，簪着紫金五蝠钗，耳上米珠大的红宝石晃得人眼花。身后跟着一个小丫鬟，神色有些惊惶焦急，好似要拦着她进来似的。

“芳姑娘，这种粗鄙地方会弄脏衣裳，我们还是回去吧！”小丫鬟弱弱地说道，美人一个眼色，立刻把她吓得不敢说话。

“好久不见了。”微微扬起下巴，美人的笑容带着得意的优越感。

她……她是在跟谁说话啊！

初兰有些摸不着头脑——她虽然一直做着粗使丫鬟，没见到几位老爷太太，却也看出这“芳姑娘”的打扮和称呼都很暧昧，主不主、奴不奴的很是尴尬，心里倒是明白了一二分，但猜不准她的来意，一时也不好开口。

现场陷入了诡异的沉默，只有斧子劈柴的声音仍是不紧不慢地响着。

好似觉得自己被轻视了，美人一步上前，拦住了挥动斧子的手：“你是哑巴了，怎么一句话也不说？”

“我要砍柴。”低低的嗓音听着很是含混。

“你说什么？”

“今天荤食间要炖鸡，烧炙间要烤鹅掌，点心房要做芙蓉莲子糕，米面房还要蒸碧粳粥，需要柴火五十斤。”

一口气毫不停顿地说出这一连串话，小古的表情仍是呆愣愣的，旁边的小丫鬟“扑哧”一声笑出了声，却被芳姑娘恶狠狠的眼神吓住了。

芳姑娘冷笑一声蹲下身，用染满红蔻丹的手指捏住小古的下巴，轻声道：“你看你现在这样子，跟傻子一样，就差没流下两道口水了——沦为贱籍，你们这些人就甘心为奴，一辈子躺在泥里了？”

“贱籍”两字一出口，一旁两人顿时脸色发白——即使是深宅内院的小丫鬟，对这两字的来历也是心有余悸。

自今上“靖难”登基以来，好些忠于建文帝的臣子宁死不从，今上大怒之下将这

些人残酷凌迟，诛其亲朋故友，连坐数千人，大学士方孝孺甚至遭到诛十族的极刑。

这些建文旧臣的家人亲属死伤无数，幸存的多属老弱妇孺，他们或是被流放，或是被赐予功臣为奴，或是被发卖娼门肮脏之地……今上甚至颁下诏令：这些人永堕贱籍，不可赦免！

初兰早就隐约听说，小古是因为家里犯了事，被赐到府上为奴的。此时一听“贱籍”二字，心中立刻雪亮，暗暗为小古叹息——明明也是金玉之质的千金闺秀，如今却落到这般呆傻模样。

小古仍是一副木呆样，好似听不懂芳姑娘的话。

芳姑娘樱桃小口微开，咬牙吐出这贱籍二字，心中仿佛有无限怨毒，又有无尽憋屈后一逞威风的快意：“哼，你就一辈子做人奴婢吧，我可是要脱离这‘贱籍’二字了！”

脱籍？！

一旁的两人都吓了一跳——良贱之别有如天壤，怎么能如此轻易就办到？

小古的眼神却仍是死鱼一般呆滞，好似根本不懂这“脱籍”二字是何意义。

芳姑娘抚弄着腕上的玉镯，爱惜之外更见娇羞：“我已经是大老爷的人了，他亲口答应我，要让我脱籍改良，还要抬我做姨娘。”

原来是被大老爷……

初兰的目光有些复杂——有艳羡，有好奇，更有不屑。大老爷的荒淫好色是全府上下都清楚的，他一时兴起，可以为了追捧一个戏子花上千儿八百两，但玩兴过了就视如敝屣毫不怜惜。

芳姑娘说完，站起身来，居高临下地抚着自己平坦的小腹，笑得更甜：“大老爷说的，肯定能办到——就算不为我，也要为他未来的孩儿着想。”

原来是有此倚仗才敢如此自信。

芳姑娘本为扬眉吐气而来，一口气说了这么多，见小古仍然是木呆愣愣，不觉满腔兴致都被浇灭，冷哼一声踢了一脚斧头转身要走，却发觉鞋底被斧面嵌入，一时拔脚不得。

小古默默地用力拔斧，芳姑娘站立不稳也蹲了下来，就在这电光石火的一瞬，她清楚地看到小古无声做出的口型：快逃！

快逃？

这是什么意思？

芳姑娘仍是愕然，随即斧头被拔出，再看时，小古仍是那张木呆的脸——这一瞬，她几乎以为是自己眼花看错了。

带着满腹疑惑，芳姑娘娉婷妖娆地走着，身后跟着那畏缩的小丫鬟，一路逛完了花园，这才回到自己的院子，却见两位老嬷嬷早就等候多时了。

“芳姑娘，老太太有请。”客气的语调让她更加兴奋飘然——大老爷统共就两

位公子，老太太定是听见自己有孕，欢喜之下有所赏赐。

晚饭时候，小古跟初兰两个穿过重重内院，去交接今天的灶上用水。灶上用水储存在一人高的大缸里，每日由管家领着外院的小厮挑水倒满，在二门处交予两人，小厮等不得进内院一步——沈府规矩之严可见一斑。

两人抬着水桶正往里走，突然传来一阵惨厉的尖叫声，吓得初兰险些摔倒。

这惨叫好似蕴含着极大的痛苦，一声未停又是一声，高亢之后，便戛然而止。

好似被什么人掐住了喉咙，惨叫声突然停歇，却更吓得人浑身战栗，起了细细的一层鸡皮疙瘩。

初兰吓得小脸煞白，正要拉着小古快走，突然见东侧荣祥院的廊下跑出好几个婆子和年轻媳妇，神色暴躁急切，仓促之间险些跟两人撞个正着。

带头的身着潞绸衫子，衣裙绣纹很是精巧，虽然年届四十，但发髻仍是梳得丝光水滑，一支金簪更显体面。她不由分说地给了初兰一巴掌：“你们没来由乱跑什么！”

初兰不及防备被打倒在地，脸上顿时火辣一片。此时西侧厢房内动静更大了些，有人在抬出一大卷什么物什，灯光幢幢满是诡异气氛，空气中隐约有一种怪异的气味——好像是血腥味？

“还不快走开？鬼头鬼脑偷看什么！”

受这一叱，初兰情知不妙，恨不能插翅飞去，忙要起身却发觉崴了脚，正当心急如焚之时，一旁的小古一手把她拉起，脚不沾地地搀了人就走，另一手居然轻轻松松地提了水桶，转身大步而去。

两人走到右侧抄手回廊处，才喘息了一阵，西厢房那边搬运的健妇和粗使婆子也七手八脚地搬着一大卷竹席走了过来。

她们一路疾走，竹席卷内一路往下滴着什么。初兰靠得近，看得真切——竟然是血！

浓稠的鲜血不断滴落，竹席的一头歪在地上，拖曳出一条长而诡艳的血痕，格外触目惊心。有人不小心颠簸了一下，靠地的那端竹席有些松开，半截雪白的手臂从中滑露出来。

雪白的小臂上满是青灰瘀痕，已经一点儿活气也无，唯有那腕间的玉镯让初兰看得眼熟——她的眼前蓦然出现柴炭房的一幕：一只涂满鲜艳蔻丹的玉手，抚弄着自己腕上的玉镯，脸上满是骄矜的得意。

是那个芳姑娘！

初兰拼命捂住嘴，这才没让自己惊叫出声。她浑身抖成筛糠似的，脚下软得又要跌倒。

旁边一只手把她扶住，初兰侧头看去，只见小古仍是万年不变的木愣表情，好似什么也没看到，一手扶住她，另一手还不忘拎了水桶。

她居然一点也不怕？

就在初兰胡思乱想的时候，那些婆子已经把人拖走了，远远走来的是外院周管事，他身后跟着两个男仆，一声不吭地接过席卷扛了就走。

又有人悄没声息地上前来把道上的血痕擦净了，再用净水泼了以银炭填上，最后用熏了香的炉灰碾一遍，庭院里便恢复了恬静馨雅的氛围。

这时初兰已经觉得自己脚麻了，毫无知觉——再然后，她发觉自己简直是被小古拎着走了。

“孽障，你做的好事！！”

念珠猛然敲在紫檀软榻上的声音，清脆而响亮，在场诸人无不肃然低头，恭听训示。

已经过了戌时，各院都已点上灯火用饭，昼锦堂正房堂屋内仍是气氛紧绷。

中央上首坐着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妇人，身着常服，手缠念珠，一派端庄大气。她周身极为朴素，唯有那镶了南珠子的抹额，更添一分华贵——看款式显然是宫中赏赐之物。

此时她面容带冷，一双眸子精光熠熠看向左下首第一位的中年男子：“你是不是非要把我沈家败个干净，弄到抄家流放这才称心——你怎么对得起你父亲在天之灵！”

听得这话如此严重，又语涉先头老侯爷，众人吓了一跳，立刻齐刷刷跪下。

第二位的中年男子连忙膝行几步，上前禀道：“母亲息怒！大哥也是一时糊涂犯错，多亏您明目如炬，及时替他遮掩了——这事也算过去了，您就暂且放下，别气坏了身子。”

“我倒是想放下，可这孽障不给我省心啊！”太夫人指着大儿子冷冷一笑，“他居然要为那贱人找块吉地好好下葬——简直是疯了！”

二老爷沈源一听这话也吓了一跳，连忙劝兄长道：“万万不可，这是现成的授人以柄！若是被御史察知，后果不堪设想啊！”

“可芳娘肚子里怀了我的孩子！”大老爷沈熙微梗着脖子，眼下有着淡淡的青黑阴影，被酒色掏空的脸庞犹带三分不服，“我膝下才有两儿一女，若是这胎能保全——”

他话没说完，太夫人把瓷盅重重摔下，滚热的茶水溅了他一头一脸！

“若是别的丫头也就罢了，收房抬姨娘都是你院内的事，我原也懒得管——可她的身份是贱籍！是建文逆臣的后人！你想带累这一大家子人给你的心肝美人陪葬？！”

太夫人面若寒霜，目如冷电，声音虽然不大，却让入心中莫名发紧：“今上素来英明刚毅，生平最恨的就是建文逆臣，谁要跟他们沾上了干系……”

她冷笑一声不再说下去，一旁的二老爷沈源连忙接话道：“已经有前车之鉴了，我才听说——广平侯的小公子跟王度之子是同窗好友，不忍见他被贱卖为奴，偷偷去赎

回人来藏匿在庄子上，却被人一封密折告了，弄得广平侯丢了差使还被上谕明斥——全家寒冬落雪天跪在大门口接旨，他家老太太又羞又怒，已经卧床不起了……”

他摇了摇头不再说下去，一旁的沈熙已经吓得脸色发白，颤声道：“可……可我没窝藏罪奴，这些人都是圣上赐下的，我不过是看她长得好又骚媚奉迎，这才……”

他一时慌了神，嗫嚅道：“这、这可怎么办？”

老太太看都不看他一眼，捻动佛珠道：“我让人把她拖出去的时候，就放了风声，说是手脚不干净，偷了我房里的玉佛像——小小一个罪奴，料想也不会有人刻意来问。”

她停下手中的佛珠，叹了一口气，又道：“你父亲的三年丧期已满，却迟迟不见袭爵的旨意传下——你当好好思量才是。”

一听这话，右下首的大太太陈氏立刻慌了神。她重重地磕了一个头，带着哭腔道：“老太太，这都是我的不是，平素没管教好这些狐媚子，带累了老爷——”

太夫人瞧都没瞧她一眼，只是淡淡道：“熙儿是什么样的德行，我素来深知——你未免贤惠过了头。”

言罢也不叫她起来，闭了眼道：“我乏了，你们都退下吧。”

夜已经深了，初兰洗漱完毕，又向人讨了药膏擦了脸，这才一身疲惫地睡下，不多时就传来均匀的呼吸声。

只隔了一道薄板做的墙，小古在黑暗中睁着眼，听着外间的动静。良久，她才从床上起身，动作敏捷轻柔，不发出一丝声响。

在这半间没有窗的陋室里，她摸黑取出一个大水罐，又从床底稻草下取出一只大匣子打开。

琳琅满目的粉末和膏脂，还有棉签、布帕碎片和若干器具，她在黑暗中如鱼得水，动作顺畅地开始给自己卸妆。

在她的缓缓擦拭下，干黄的皮肤渐渐变得白皙细嫩，先是手足，再是脖颈处，最后是脸上。

她闭上眼，没有灯，也不必看自己的容颜——因为她早已熟悉自己的每一寸骨骼、肌肉和皮肤。

幼时闲谈，母亲曾说过，无分男女，人的脸上一共有十四块骨头，四十二块肌肉——骨头和肌肉差别很细微，却让每个人的面容千差万别，各有不同。

想起母亲，小古的手停顿了一下，随即取过一旁的水罐，用软巾擦去所有伪色，取过脂膏，开始替自己做出另一种面貌来。

眼梢略微上扬、两颊显得凹陷，额头和眼角再加几丝细纹，最后上一层略粗黑的肌肤……打扮完毕后，她取出一只玻璃瓶，小心地倒出一簇粉末，仔细地涂在身上。

这半间房没有门窗透气，湿盐、烂炭和油腻的破桌烂凳胡乱堆积，一股子味道

混合着极为难闻——天长日久，弄得她身上也是一阵烟火味，内宅上下无人愿意靠近。这本在她筹算之内，但现在要出门，便只能换一种味道了。

将粉末撒满全身后，她轻嗅鼻端，终于满意地点了点头，取过小小一只细软包袱，上前两步到了墙角，弯下腰，拖开了两块长条青石底砖。

墙角露出的洞不算大，但她实在太过瘦小，缩着身很轻易就钻了过去。

夜已经深了，沈府内宅甚是安静，只有打更与守夜的仆妇们半睡不醒地尽着职责。

小古的手脚敏捷轻盈，无声息地绕过她们的眼，一路来到西侧后门处。

看门的朱婆子多喝了两杯酒，正醺醺然坐着打盹儿，冷不防有人轻轻一推，顿时吓了一跳，酒意化为冷汗醒来。

“是你！！”她吓得声调都变了。

“开门。”

一声低语，却唬得朱婆子面色煞白，一个字也不敢多说，抖抖索索地拿出钥匙开了门。

深夜寒意入骨，檐角墙根都凝出一层白霜，北风呼啸着打着旋儿肆虐城中，拽得枯枝纷纷弯折。

深夜的金陵早已进入夜禁，百姓不得上街行走。严令之下街上杳无人迹，就连那一弯残月都躲进了云里，纵横交错的街道市坊都陷入了黑暗与沉眠。

远处似乎有更夫走过，隐约有吆喝声：“小心火烛——”

灯笼的微弱白光照不亮周围几丈，宛如鬼火一般更添阴森。

小古背着包袱，沿着长街，紧贴着屋檐下静静而走，悄没声息的像只幽灵，但速度居然不慢。

蓦然，远处传来喑喑的马蹄声，灯光在眼前迅速扩大——“什么人，站住！”

一声断喝宛如春雷初绽，马蹄声疾冲轰鸣，锁子甲的铁链在地上拖曳出当当的清脆声，小古目光一闪，立刻停下。

一队人马将她围拢，高头大马的鼻子喷着白气，前蹄不断抬起乱踢，马上的兵尉们低声笑着交换了个眼色：“天子脚下居然敢犯夜禁乱闯，啧啧，居然还是个娘们儿！”

他们围拢上来，高大的压迫感直逼而下，小古却是静立不动。

灯光的明亮驱散了黑暗，出现在他们面前的女子披了黑色长袍，内罩白色麻衣，从头到脚只露出一双眼睛，腰间绑了一根稻草编织而成的青色腰带，胸前挂着一对辟邪的五毒符——这一套活脱脱是收尸人的装扮！

禁夜令之下，以鼓声为号，官员百姓都得天黑前各归其所，不得在街上逗留，唯有三种情况例外：急变、病重和死丧。

有经验老成的兵丁连声喊着晦气就要离开，为首的校尉正是年轻，二十出头面

如冠玉，怀疑地问道：“你是哪儿来的？因何收尸？”

小古啊啊叫着，比画着在地上写了“义庄”两字。

原来是个哑巴……那校尉面色缓了一下，看到“义庄”两字更是心中明了：今年气候怪异，入冬后比往年更冷，城郊和北城等住满贫寒小民，大都用不起火炭，房子又破旧，年纪大的受不了这寒气，往往熬不住就去了。这等人家有的连一口薄皮棺材也用不起，亏得应天府尹大发慈悲，让京郊几家义庄都及时来替他们收了尸体，等开春再下殓，所用花费全部由官府补贴。

“既是义庄之人，就好生去做吧。”

那校尉说完便勒马而走，行动之间带起了气流之风。突然他停了下来，若有所思地回头看去——

夜色中，小古的身影一点点在街角远去。

“大人，可有什么不妥？”

听着询问，他摇了摇头，只觉得方才嗅见的气息中，除了香灰、药符味，另有一种清淡的冷香。

残月上了中天，从柳梢中斑驳透出，秦淮河沿岸仍是一片笑语莺歌，灯火通明。

夜禁之法历朝历代施行，初时法令最为森严，宋时从皇帝到小民都贪图享乐，干脆废除了这条法令，至元蒙时则成了猎杀汉人的借口，闹得人心惶惶无人敢于夜行。本朝洪武太祖平定天下后，虽恢复了夜禁，却禁不住这十里秦淮的旖旎艳香——据说就连府尹他老人家的亲属也在其中有些干股，来往的又多是达官贵人，于是官府对这一片就睁只眼闭只眼：只要你夜禁后不离开沿岸这块，也就不来多管。

这里的青楼楚馆不知凡几，人头攒动、摩肩接踵，小古躲进一间没人的水阁，脱了身上黑袍，反过来一穿，立刻便是一袭湖水蓝翎纱袄子，又从包袱里取出一条棕裙换上，把杂物打进包袱，便袅袅走了出去。

她扮的容貌偏老，又显得几分薄冷，旁人看了只以为是哪家妓馆的鴇母或是管事大姐，倒也没人来扰。

熟门熟路地找到岸边第七棵柳树，从水边倒影确定没人跟踪，这才走进深巷，几个转折后，终于到了一间馆阁前。

大门处红绡垂门，紫檀为槛，煞是气派。门顶匾上一行字银钩铁划“万花楼”，内有大厅锦堂，一派花团锦簇，歌舞之声婉转悠扬，一阵阵地夹杂有男人的欢呼喝彩声。

小古走到门外，便被青衣黑裤的两名小厮拦住。她嘶哑着嗓子拿出木牌凭证：“你家鴇母让我送几个新鲜的绣样给她看。”

小厮们连忙带她进入，沿回廊绕过影壁，眼前一色素梅，枝干森虬，错落有致。到了内院又被两个黑衣壮汉拦住：“妈妈有事，不能招待，请回。”

她一提衣袖，露出衣料内衬——上面绣有一朵小小的兰花，两人顿时面色一变。

万花楼的内院蜿蜒曲折，高楼连接，是为非富即贵的客人们准备的雅间，其中一间的兰香阁今日却寂静无声，暗无灯火。

房里分明已经坐了人，却只能听到静静的呼吸声。

楼梯上传来脚步声，众人不由得坐直了身子，有人习惯性地手摸刀鞘警戒。

门“吱呀”一声被推开，靠门有人低声说了一句：“十二娘子到了。”

众人这才松了口气，上首那人低声吩咐道：“掌灯。”

只有一根灯芯被点燃，幽微的光芒被窗缝间的暗风吹得摇曳不定，照出各人在屏风上的身影。屏风上绘了一簇兰花，幽独生长于断瓦残垣间，风姿卓绝不凡。虽是寥寥丹青妙笔，却让人眼前一亮。

上首那人问道：“十二妹，因何姗姗来迟？”

“路上遇到些意外。”小古一句淡淡带过。

那人便不再追问，干咳一声，道：“既然都到齐了，就开始吧。”

周遭黑暗中，下首第三位是个高髻雪肤的艳装少妇，娇笑了一声，却无半点欢愉：“大哥，今日之会是为何？”

“明知故问。”第四位是个中年汉子，个头魁梧一脸扎髻，手上有厚厚的茧子，他冷冷地说了一句。

“出了这么大的事，再不聚齐商议，那就只好去地府阴间相会了。”

说话这么尖酸的人眉眼俊朗，似笑非笑间更添迷人神采，只是两个眼珠不安分，溜溜直转。

“九哥就这么去了，剩下我们苟且活着，不知道什么时候是个尽头。”

这是个美貌娇弱的少年，脂粉气很浓，一边哽咽，一边眼圈已经红了。

上首第二位喘咳了一阵，听起来是位病弱的妇人：“我平时病病歪歪，只以为自己是会兄弟姐妹里第一个入土的，没想到却是白发人送黑发人，九弟他……可惜了。”

“可惜了”这三字宛如千钧巨石一般压在众人心上，想起那人六艺诗书无一不通、温文儒雅却又凛然刚直的模样，顿时悲恸得喘不过气来。

这么多年来，众人沉沦困顿，受尽凌辱，也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又一个同伴凄惨死去——“建文逆党”这四字宛如魔咒笼罩在所有人的头上，谁也不知道自己能撑到哪一日。

众人看着第九张空着的座椅，竟是默然无语。

一片愁云惨淡中，下首第七位，朗朗说道：“王霖他死得太冤，我们不能就此罢休！”

语声铿然，众人心中顿时一惊。

“七弟，你这是什么意思？”为首之人静静问道。

“这么多年来，因为是监察御史王度之子，九弟他被转卖多次，受尽了凌辱。甚至有主家专门逼他在宴席间青衣侍酒，动辄大呼‘这就是当年的头名会元’，让他长跪奉杯，甚至用藤条抽他取乐……”

他的声音平缓，众人静静听着窗外的冷风呼啸，心中各有酸楚——是为死去的王霖，也是感怀自己的身世。

下首第七位那人说到此处，冷笑一声道：“这次他的主家当年因为贪墨受过王世叔的弹劾，手段就更是酷狠下作——他们居然要把他卖给冯纶那个禽兽。”

所谓人的名、树的影，听到这个名字大家都倒抽一口冷气。神武将军冯纶年届五十，并不算是有什么有名的将领，但此人以淫猥残酷闻名整个京城——他的府中经常会有赤条条的尸体抬出，都是签了死契的男仆小厮，满身伤痕让人不忍目睹。

看了一眼众人，他继续道：“广平侯府的事你们都听说了吧？他家五公子顾念同窗之情，花重金把王霖赎买后藏到了庄子上，却偏偏被人告密——结果，九弟王霖落得逃奴之罪，在刑场腰斩，那位五公子也被连累得行了家法打断了腿。”

他略微提高了嗓门，环视众人道：“根据我的调查，这个告密者，至今已经举发了五起官民包庇、藏匿贱籍奴婢的案件——他就是冲着我们来的。”

“这个人是谁？”第三位的女子怒声道，她有二十七八岁，脸上的妆容精致而艳丽，却隐约透着风尘味的憔悴。

“刑部主事杨演。”

“是他？”有好几人惊呼道。

第十三位的美少年皱了皱鼻子，更是雌雄难辨：“我听说过这人——刑部大人们来我们馆里的次数本就不多，但他们酒醉后提起这人都有点害怕，都说他是个天生的酷吏。”

“此人为了奉迎皇帝，一心要告发我们这些贱籍罪奴——我们越是凄惨，逆贼朱棣就越是高兴，他就越能青云直上！”第七位的年轻公子嗓音不疾不徐，却带着一股坚定怒意——他身着乌貂镶金的氅衣，腰系白玉九连环云绦，侧边垂着一只描金暗绣的荷包。即使是灯烛昏暗，也能看出是个清俊风雅的人物。

上首的大哥“嗯”了一声，嗓音极为森冷：“此人不除，还会有人受害——我们金兰会不是任由他人揉捏的软柿子。三天之内，必要取他性命！”

众人悚然一惊——金兰会自成立以来，各人感念身世畸零，共约结为异姓的兄弟姐妹，虽然也暗中做了不少大事，但明火执仗地要杀一个天子近臣、朝廷命官还是第一次，不免心下有些惴惴不安。

大哥的目光缓缓扫视众人：“我们都是世家官宦之后，自小都是锦衣玉食、丫鬟仆妇捧着长大的，如今沦落到这步田地，也不敢再讲什么风骨气节，只求苟活而已——现如今，有人想让我们活不下去，我们只好送他去地府见阎王！”

众人一阵默然，随即有人问道：“要怎么做？”

有人自告奋勇要在剃头时一刀将他刺死，有人反对说在饭里下毒较为稳妥，甚至有人说要趁他去青楼寻欢时让他得“马上风”，死了也落个肮脏名声。

在场之人都是在泥潭里沉沦已久，做着些下九流的营生：走卒、优伶、娼妓、苦力、吹鼓手，等等，要做到上述这些并非难事。但大哥的一句话却击碎了所有人的兴奋遐想——

“一旦杀了他，朱棣震怒之下，就会有无数人需要为此陪葬——不管是我们自己还是别人，都要留着有用之躯，不能白白牺牲！”

所有人顿时泄气了：是啊，杀一个朝廷命官非同小可，无论如何总会留下痕迹，就算天衣无缝，现场之人总也逃不过迁怒连坐。

就在一筹莫展之时，最下首有人低低地说了一句：“我来吧。”

众人惊愕之下一起侧头，竟是从来沉默寡言不出一声的十二娘！

房内一灯如豆，角落那道瘦小的身影静静坐在灯光照不到的昏暗处，一身蓝衣安静娴然，低垂着头谁也看不清她的表情——

“我有办法。”

夜近二更，沈府的清渠院却仍亮着灯火。

二夫人王氏仔细看完了这个月的账本，疲倦地揉了揉眉心，一旁伺候的姚妈妈赶忙扶她坐在云锦软榻上，把堆花瓔珞纹软芯靠枕递在她腰间，王氏这才惬意地松了口气。

姚妈妈从小照顾她长大，不由得心疼埋怨，嗓门也大了些：“老太太真是借题发挥太能闹了——就因为大老爷那点子风流债，就把大房二房四位主子都喊去一顿训诫。说到底这是大房的丑事，与我们二房半点干系也没！”

王氏冷冷地扫了她一眼，姚妈妈一惊之下就要屈膝下跪，王氏一只手扶住了她：“我知道妈妈是心疼我，刚才那话只当没听见——出了这间屋，你若再这般口出怨言，就别怪我不给你体面了。”

姚妈妈惊出一身冷汗，连忙诺诺道：“老婆子我真是昏聩了，夫人教训得是——”

看着王氏平静无波的脸色，姚妈妈低声在她耳边道：“不过这大老爷还真是半点都不省心，连皇上钦定的罪奴都敢沾惹，真是吓死个人——好在这次太夫人及时把那小蹄子打死，否则真不知要给府里闹出多大的祸事！”

王氏叹了口气，打断了她的絮叨：“江山易改，禀性难移——且瞧着吧，今后还有的闹腾！”

她一个眼神示意，身后侍立的大丫鬟娇柳立刻上前来，手脚敏捷地对镜卸着头面首饰，姚妈妈帮忙一一归入金线镶螺钿八宝团花黄花梨的大梳妆盒中。

另一个二等丫鬟春杏端了银盆，跪着稳稳呈上，娇柳替她用巾子绞了热水敷在

眼下，祛除这一天的疲劳，也缓解略微下垂的眼角。

王氏闭着眼，好似在跟姚妈妈解说，又似在自语：“大老爷好色不羁惯了，当年他为了天香阁一个当红的粉头，抛下怀胎八个月的大嫂不理，生生将大嫂气得血崩而死，老太爷气得把他重打四十杖关进祠堂，三天不进水米险些死过去。过后他收敛了两年，又是故态复萌，他啊……这辈子是改不了了！”

她微微侧过头，任由娇柳伺候，唇边却是一抹冷笑：“老太太今天又是泼茶又是怒责，让我们又是哭又是跪的，她可是顺心畅快了——何必呢，都半截子入土的人了，还这么算计着满门上下。”

“老太太只怕是为了四老爷……”

“想疯了她的心！”

王氏一拍矮榻，嗓音也尖厉了三分：“继室填房之子，也敢肖想这爵位！”

2.

静夜幽深，她的嗓音并不大，却满含讥诮与怨怒。

王氏出身江浙名门，家族清正渊长又是正正经经的原配嫡妻，向来行事端庄大气，贤淑稳当，嫁与沈源后不仅持家有道，在相夫教子上也是旁人交口称赞的。夫君沈源这几年青云直上，才四十有二就做到侍讲学士，整日在永乐帝朱棣身边草诏拟旨，专询奏对，虽是品级不算多高，却是响当当的皇帝近臣，不容小觑。

自身品貌才学都出类拔萃，丈夫仕途也得力，自己膝下也有两子一女，加上庶出的两子两女，可说是子嗣丰广。隔壁荣祥院的大老爷，虽然荒淫好色纳了许多美妾，又前后娶了两房正妻，却也只有两子一女。相较之下，王氏的腰杆挺得很直，出于孝道虽然不能对婆母忤逆，心中却暗忖她不过是继室后母，竟然也敢觊觎这侯府爵位，对她种种刻意言行颇不以为然。她看似贤淑柔和，本性却最是高傲要强，与太夫人之间虽不曾明面争执，暗中却是波涛汹涌，互不容让。

“前头还有两个嫡子，就想着让自己亲生儿子占了这天大的好处，本已立身不正，还敢装模作样训斥大伯——真以为自己是全家的老祖宗老封君了？！”

姚妈妈更是深以为然，在旁添火加柴：“太夫人这几年摆足了架势，对大老爷和我们老爷百般挑剔，不就是心里那口气平不下去吗——有两个嫡出的兄长在前，四老爷离这爵位，那可是隔了十万八千里啊！这道理几十年前她嫁进来做填房的时候就该明了，老了老了反而看不穿了。”

王氏感受着眼周手巾的热气，感觉丝丝药味在鼻尖萦绕。她舒了一口气，道：“只要朝廷一天不把袭爵的文书发下，鹿死谁手也难说——大老爷是个扶不起的阿斗，差事办不好又贪花好色，今上也不待见他，这么故意拖延下去，只怕……”

姚妈妈吓了一跳，急道：“那也该轮着我们老爷了，论起原配嫡出——”

王氏一口截断了她的话：“文武不同路，老爷二甲进士出身，犯不着蹚这浑水。”

姚妈妈转念一想也是，一边替她取下敷眼的巾子，再从银盆里另绞出一块干净的，替她擦去眼眶的药汁，口里恭维道：“我们老爷打小就是个神童，文曲星下凡，二十三岁就中了进士，当今圣上对他又这么器重。照我说啊，将来必定会登阁为相、富禄双全——这爵位听起来好听，但是既无实权，俸禄又不多，老爷还未必稀罕呢！”

王氏听她满口谀词，却也是真挚出自本心，不由得轻笑道：“登阁为相倒也未必，不过圣上是个念旧情的人，老爷年轻时就被调入燕王府做辅官，几十年来勤勤恳恳，朝夕相处，没有功劳也有几分苦劳。”

“是啊，当初听说我们老爷被外放到燕王府，满府下人都说那里是蛮荒北地，又有元蒙鞑子时常侵边，都吓得百般托辞，不肯跟随老爷前去……现在他们一个个都悔青了肠子，都来找我拉关系说好话呢！”

“是啊，那时我们身在北边，水土不服又染病，偏偏伺候的人手也不够，想来真是不易——也苦了你们了。”王氏想起当年那一阵的世态炎凉，不禁也是一阵唏嘘。

当时沈源刚刚中了二甲三名的进士，又逢长子出世，双喜临门之下，却不料遭遇飞来横祸——他的授业恩师性情耿直，得罪了建文帝跟前的大红人齐泰，于是他连翰林院的门都没摸到，就被外放到燕王的封地北平，去做那毫无前途可言的王府属官。消息传出后，老太爷谨小慎微，反而把次子一顿严斥，让他收拾行李早日出京；满府奴才推三阻四，没有一个愿意跟着去的，都争先恐后地去抱正当红的太夫人大腿。

“如今，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我们二房终于熬出来了……”

王氏叹了一口气，又道：“太夫人的脾气我素来深知——朝廷那边袭爵的告令迟迟不发，她定然会趁势再起，为她的宝贝儿子谋划些什么——她的萱润堂那边，你一定要盯好了，若是出什么差错……”

姚妈妈急忙点头：“夫人您就放心吧，那边几个小丫头和小幺儿受了我的恩惠，隔个几天就来我这儿闲谈一二。”

王氏笑了一声，摇头道：“她最倚重的那几个，可不是向着我们的，还是小心点好——她素来狡诈多端，又能豁得出去。你可别忘了，她当年是靠着什么样的手段才攀上新陂的姐夫，成为这侯府的女主人。”

姚妈妈嗤地笑了一声，凑到她耳边细语道：“真是人不可貌相，瞧着那么庄重严厉的太夫人，当年还有那样的手腕和色相。”

王氏也抿着唇笑了一阵，随即她松了口气，揉了揉眼道：“我也乏了，早点安歇吧。”

于是姚妈妈让两个丫鬟退下，自己亲自值夜。她是王氏的陪嫁，做这个是轻车